

湖南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全面推进湖南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和“信用交通省”“信用交通市(县)”建设，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以“信用交通省”“信用交通市(县)”建设为载体，全面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和业务深度融合，加强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规范行业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为推动我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整体要求

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以着力推进“信用制度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信用奖惩、信用修复和信用文化建设”为主要内容，以“信用交通省”“信用交通市(县)”建设为载体，

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基本形成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覆盖公路建设、公路养护、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等五大重点领域，着力推动湖南信用交通省建设取得实效。

三、重点任务

(一) 公路水路建设市场领域

1. 推进信用制度建设。 修订《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细则》《湖南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评价细则》《湖南省水运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细则》，制订出台《湖南省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细则》。(牵头部门：厅基建处、港航处；责任部门：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质安局；配合部门：厅政务服务处；完成时间：2023年底前)

2. 推行信用承诺制度。 在公路水路建设领域，推行信用承诺融入涉企经营许可、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积极引导申请人在办理行政许可时对自身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对符合信用条件的承诺人采取“瑕疵受理”“容缺受理”、“材料替代”等方式，实行简化审批程序等便利措施。(牵头部门：厅基建处、港航处；责任部门：厅政务服务处，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质安局；完成时间：2023年底前并持续推进)

3. 注重信用结果应用。 注重公路、水运建设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及“双随机一公开”方面的应用。基于信用评价结果，对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的分类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将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相

结合。(牵头部门：厅基建处、港航处；责任部门：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质安局；配合部门：厅政务服务处；完成时间：2023年底前并持续推进)

(二)公路水路运输市场领域

4. 加强信用制度建设。 修订或出台道路运输、大件运输、水路运输等方面的信用评价细则或办法。(牵头部门：厅运输处、政务服务处、港航处；责任部门：省运管局，省水运事务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汽车驾驶员培训、大件运输和水路运输等信用评价制度修订出台，其他领域2025年前完成)

5. 推行“信易贷”。 指导具备条件的市州积极争取当地信用体系牵头部门支持，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探索交通领域的“信易贷”金融产品合作，通过将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推送给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为交通运输信用优良市场主体提供抵押减免、线上审批等便利金融服务。(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厅机关相关处室；责任部门：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运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6. 推行大件运输许可“信易批”。 出台《湖南省大件运输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细则》，在办理大件运输许可过程中，针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信用主体，实行优先办理快速审批。(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省交通政务窗口，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运管局；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7. 推行“信易行”。 指导具备条件的市州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或个人，在交通出行、汽修、驾培、船舶进港作业、船舶检

验等方面享受优惠和便利。(牵头部门：厅运输处、港航处；责任部门：省运管局、省水运事务中心，各市州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厅政务服务处；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8. 推进“轻微不罚”“首违不罚”制度落实。 指导、督促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按照省厅印发的《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要求，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给予批评教育。(牵头部门：厅法制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公路养护处、港航处；配合部门：厅政务服务处；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持续推进)

9. 拓展信用监管场景应用。 积极探索我省“科技治超+信用监管”“车辆救援+信用监管”“机动车维修+信用监管”“网约车+信用监管”“共享单车+信用监管”“信用+服务区管理”“信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信用+驾培”等监管模式(牵头部门：厅公路养护处、厅运输处；责任部门：省运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厅政务服务处；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三) 公路养护市场领域

10. 加强信用制度建设。 修订《湖南省国道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牵头部门：厅公路养护处；责任部门：省公路事务中心；配合部门：厅政务服务处；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1. 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强化公路养护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及“双随机一公开”方面的应用。基于信用评价结果，对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的分类监管。在“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中，将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相结合。（牵头部门：厅公路养护处；责任部门：市州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配合部门：厅政务服务处；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四）加强信用交通信息化建设

12. 整合信用信息系统。 在厅“1+1+N”信息化体系总体架构下，以水运市场为切入点，逐步整合现有公路建设、水运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养护市场、农村公路信用管理系统，对外提供统一入口、统一服务。（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厅科教处；责任部门：厅信息中心；配合部门：厅基建处、公路养护处、农村处、运输处、港航处；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3. 建设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系统）。 委托交通运输部信用体系建设技术服务单位部交科院指导建设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力争实现与部、省平台的实时共享，在省级信用信息平台（系统）中开发交通运输信用系统数据分析功能，实现对本省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信用画像、重点企业监测功能。（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科教处，责任部门：厅信息中心；配合部门：厅基建处、公路养护处，农村处、运输处、港航处；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14. 引导失信主体信用修复。 建成后的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内部与厅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厅综合执法系统、全省治超联网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并在省厅综合执

法系统中新增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功能，在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体现行政执法的温度，引导失信主体在消除失信行为后申请信用修复。（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科教处；责任部门：厅信息中心；配合部门：厅法制处、公路养护处，省公路事务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15. 加强与外部系统互联共享。加强与省政务管理服务局、省信用办对接，由省信用办统一与省政务局协调，在省一体化平台办理行政许可时嵌入信用核查、信用承诺等环节，实现信用承诺自动公示。同时，协调省政务局或省信用办，将网上办理行政许可已嵌入信用检查、信用承诺的市州交通运输行业数据同步共享至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厅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16. 加强数据归集。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有效整合行业信用信息记录，提升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覆盖率、所辖市区覆盖率、市场从业主体覆盖率和信用信息归集数据合规率。加强信用数据挖掘、分析，推动行业差异化监管、精准监管。逐步建成“一户式”信用档案，为全省提供信用信息实时查询服务。（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综规处、基建处、公路养护处、运输处、科教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配合部门：厅科技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持续推进）

17. 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工作。提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的覆盖度和合规率，及时校核纠正从业企业信息重复代码和错误代码。（牵头部门：厅科教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办公室、政务服务处、基建处、公路养护处、运输处、科教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配合部门：厅科技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8. 完善更新“信用交通·湖南”网站。加强政策法规、信用承诺、信用评价等重点环节相关栏目的建设，新增行政处罚公示、信用修复等模块，及时更新发布行业信用工作动态、双公示、信用承诺信息、联合奖惩案例、红黑名单等信息，实现对行业信用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他信用信息的查询功能，每月主动公开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厅信息中心、厅机关相关处室、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4年底并持续推进）

（五）推进信用交通市（区、县）建设

19. 制定实施方案。制定出台“信用交通市（区、县）”评价指标和验收标准。（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厅机关相关处室、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20. 加强分类指导。指导具备条件的市州先行开展试点，分批次开展信用交通市（区、县）创建。加强对各市州（区、县）信用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鼓励支持探索创新，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公路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六) 构建全链条全周期监管体系

21. 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在市场准入、资质审查、行政许可、项目申报等事项中推行信用承诺制。推动信用承诺无纸化、结构化、移动化，推广主动型、自律型承诺，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实现信用承诺与事前信用核查、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信用奖惩、信用修复有机结合。（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公路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22. 优化信用评价管理。 推动各交通运输相关部门结合行业管理数据，不断优化迭代重点领域信用评价指标与评价流程，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及时公布企业评价结果和重点从业人员信用状况，推动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归集应用。（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公路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23. 拓展信用监管应用。 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加强多方协同监管，形成行之有效的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机制和模式，提升监管效能。根据信用评价结果，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法制处、基建处、公路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24. 推广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落实省信用办《湖南省信用分

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及《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任务分工表》要求，重点做好公路工程建设、水运工程建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厅基建处、公路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配合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质安局、省运管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25. 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行政监管、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等方面为诚实守信主体提供便利服务、政策优惠、减少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鼓励出台“信易行”“信易批”“信易贷”“信易保”等更多“信易+”便民惠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公路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26. 依法开展失信惩戒。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确保失信惩戒在法治轨道运行，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如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优评先、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确保奖惩相当。（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法制处、基建处、公路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27. 推广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加强对各市(区、县)信用工作的总结提炼，每月向交通运输部报送“信用交通典型案例”，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加强示范引领，推动提质扩面，推动全省

各市(区、县)常态化开展信用交通建设，形成多点共振、次第开花的建设格局。(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公路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七)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28.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制度。在“信用交通·湖南”网站上发布修复指南，明确修复原则、条件和程序，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优化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建立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公路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八)加强信用交通文化建设

29. 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活动。积极培树交通运输领域企业的诚信品牌，引导行业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诚信履约、诚信执业。结合“信用交通市(县)”建设，加大对应用场景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按照“聚焦主题主线、突出专题宣传、线上线下互动”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贴近群众、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倡导“诚信守法，一路畅行”，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移动新媒体展示信用工作、宣传信用文化。(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办公室、基建处、公路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30. 加强交流培训。结合交通运输部、省信用办对信用工作

最新要求，组织我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行业管理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业务培训与交流，鼓励支持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厅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厅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务服务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省信用办和交通运输部有关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牵头制定信用相关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厅机关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公路建设、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养护等领域信用管理及诚信宣传工作。

（二）加强组织实施。 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厅机关相关处室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制订相关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加强监督考核。 为加大推进工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细落实，省厅将把推进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对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的绩效评估考核，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省对市州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指标。